

都市計畫公開展覽說明會傳單暨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案」公開展覽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一、公告事項：

二、公開展覽時間：民國112年6月25日起至112年7月25日止。

三、公開展覽地點：

(一) 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

(二) 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

(三) 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 → 「都市計畫專區」 → 「都市計畫公告」 → 選擇「公告公開展覽」 → 點選本計畫案名。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民國112年7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本市燕巢區公所召開。

五、公告圖說：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

六、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依下列所附參考格式填妥敘明內容、理由並附具位置略圖，載明姓名或名稱及通聯地址，向高雄市政府提出，俾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本案參考。

七、意見書請透過說明會現場繳回或郵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105404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若有相關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向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都市更新建設組承辦人林先生聯繫：02-87712720。

「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
案」

第2次公開展覽公民或團體意見書

主旨	
理由	
略圖及 補充事項	

年 月 日

陳 情 人：

地 址：

電 話：

都市計畫內容概要

一、緣起

為利北高雄產業發展，積極辦理南北向之道路系統建設「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計畫路段北起高雄市阿蓮區環球路(台28線)，南至仁武區水管路，道路開闢完成後，將成為串聯阿蓮、仁武直達高雄市區的重要聯外道路，也可作為國1楠梓至岡山路段的替代道路；橋下道路則將串起高雄科學園區、北高雄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仁武產業園區及楠梓科學園區等5處產業園區，完工後將成為北高雄科技新走廊，便利在地就業、吸引人才回鄉。

考量高雄地區產業發展方向、區域產業發展及道路系統連結，並考量北高雄地區國道1號與國道3號之間，缺乏一條南北向主要道路，致東西向道路聯結性不佳，故規劃南北向道路系統實有其興建之必要性。基於計畫沿線現況土地使用特性之差異，並配合未來開發計畫的交通需求性，「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至仁武計畫」將全線分為路段A(台28線/環球路~市186線/安招路)、路段B(市186線/安招路~台22線/旗楠路)、以及路段C(台22線/旗楠路~高52-1線/水管路)等3路段。

其中路段B配合橋頭科學園區開發，將計畫路段分為路段B甲(市道186/安招路~橋科1-2號道路)及路段B乙(橋科1-2號道路~台22線/旗楠路)，並將路段B甲納入「橋頭科學園區聯外交通整體計畫」中，其計畫已於111年6月7日經行政院院臺交字第1110015517號函同意為橋頭科學園區周邊道路之開發優先辦理短期方案。

本計畫即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辦理短期方案工程，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之個案變更，並使道路行經範圍土地實際用途與規劃之使用分區相符，俾利後續工程之推進，故本計畫變更具有辦理之急迫性。

另透過本計畫變更，將完善計畫範圍南北向之交通路網，並將計畫道路銜接至橋頭科學園區，串聯起南科、高科及橋科等重要產業園區關聯產業群聚，完善園區及周邊聯外交通路網，以平衡區域發展、提高居民生活品質。為配合後續道路工程之推進，提供地區及未來橋科就業人口出入有更安全、便捷的通行道路，本計畫之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具有辦理之急迫性、公益性及必要性。

二、計畫內容概要

(一) 主要計畫變更內容

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範圍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本案為配合新設道路工程所需，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內，變更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附)，以及配合路型規劃，依據台電高壓電塔遷移需求，變更部分道路用地為電路鐵塔用地。

另涉及「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部分，另案依個案變更辦理後一併開闢。變更內容明細表詳表1、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1。

表1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或附帶條件
	原計畫	新計畫		
台186線及高34線間高鐵路廊兩側範圍	農業區 (0.2189公頃)	道路用地 (0.2189公頃)	因應橋頭科學園區道路系統規劃，並完善南北向之交通路網，將本計畫道路銜接至橋頭科學園區，串聯起南、北高雄一線之產業園區，帶動北高雄國道一號東側廊帶整體發展。配合橋科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報核作業，加速推動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計畫。	依「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設置產業用地範圍之開發方式規定，本計畫涉及變更之道路用地，位屬應實施區段徵收範圍，為配合台39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工程進度，規定變更計畫範圍內現行道路用地之開發方式，得以一般徵收方式辦理。
	道路用地 (0.4408公頃) 開發方式： 區段徵收	道路用地(附) (0.4408公頃) 開發方式： 透過一般徵收 方式取得		
	道路用地 (0.0149公頃)	電路鐵塔用地 (0.0149公頃)		

註：1. 表列面積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未指明變更部分，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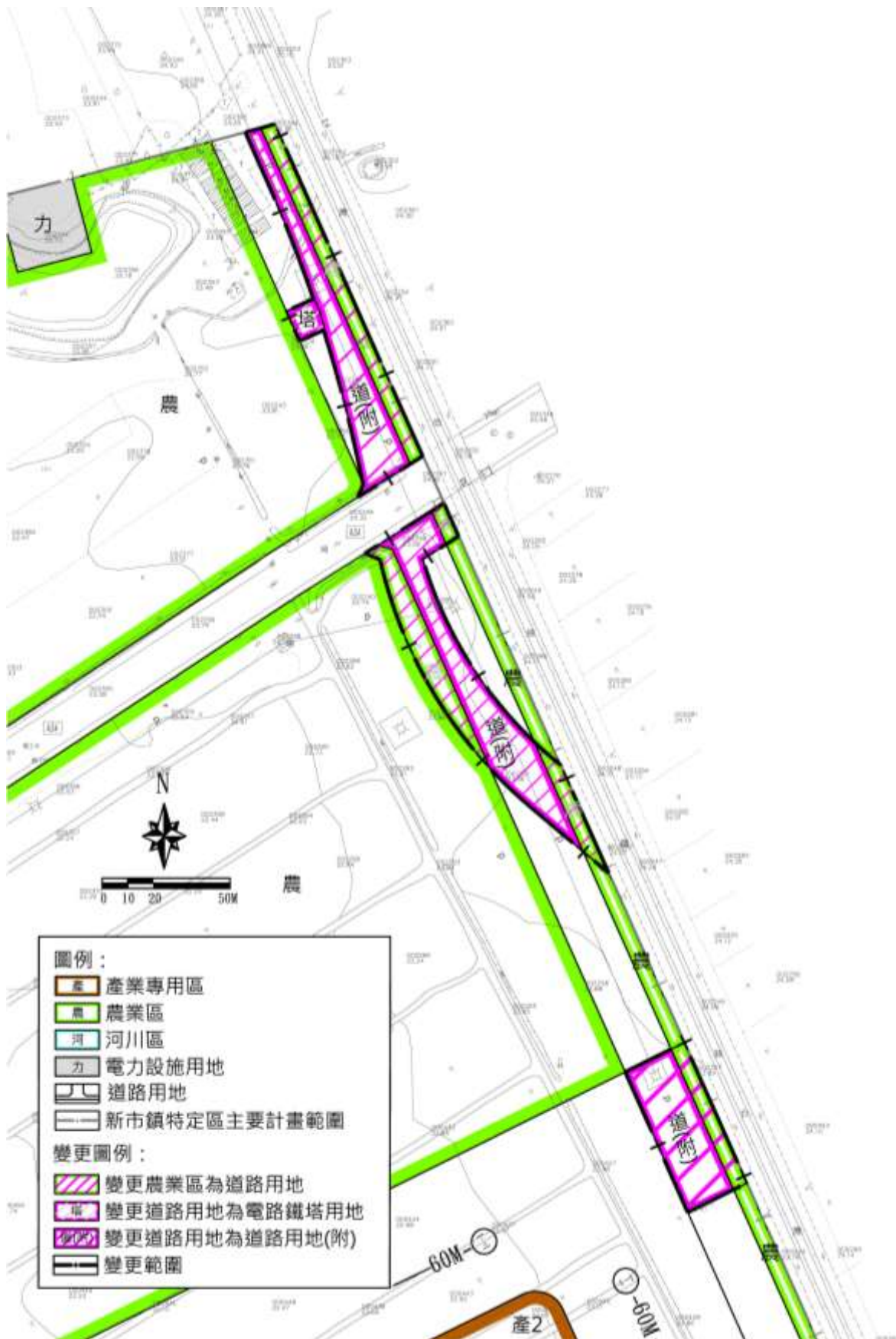


圖1 變更主要計畫內容示意圖